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38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事项能否达成最终合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协议签订及“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会导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甲方拟通过引进先进技术优化公司的技术、资产与业务结构，并通过优化股东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式，大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协议签署概况

1、王利品（以下简称“乙方”）目前为甲方单一最大股东，持有甲方28.37%的股份。因个人其他投资等流动性需求向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融资，但由于乙方到期无法清偿丁方债务，丁方已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结果可能将会导致标的股份权益变动及天立环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乙方与丁方已就该等债权债务解决达成一致意向，乙方愿意以其质押给丁方的标的股份折价抵偿其所欠丁方的全部债务，具体按法律法规及司法机关的法定程序办理。如标的股份过户至丁方名下，则丁方将成为甲方单一最大股东，占甲方19.79%的股份。

2、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是一家针对全球化石燃料消耗市场节能和低碳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工业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丙方将根据与各方的相关

安排，在甲方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上与甲方积极探索合作路径，以提高甲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丁方全体股东将作出决议，愿意将其持有丁方的全部股份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对价转让给丙方，丙方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标的股份过户至丁方名下，则丙方将通过丁方间接持有甲方 19.79%的股权，取得甲方的实际控制权。

2014年4月23日，公司（甲方）与王利品（乙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四方就股权转让及合作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和解过户及丁方股权转让

1、乙方与丁方已就债权债务事项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向，愿意在不影响天立环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其质押给丁方的天立环保 5713 万股股份折价抵偿其所欠丁方的全部债务，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司法机关的法定程序办理。标的股份抵偿完成后，乙丁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2、丁方全体股东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丁方股东与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方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为对价向丙方转让其所持丁方全部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将全资控股丁方；标的股份过户至丁方名下后，丙方将间接持有甲方 19.79%的股份。

（二）技术合作

1、丙方同意，在取得天立环保的实际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在研发创新与产业孵化的综合优势，在甲方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上与甲方积极探索合作路径，在条件成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并经丙方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深入推进双方技术及业务合作，以提高甲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重大投资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在过渡期内就甲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并尽力保持甲方资产、业务、人员等平稳过渡。

（四）工作计划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工作联络组，就相关工作安排形成

有效沟通机制。

2、协议签订后，工作组人员应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就甲方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系统尽职调查，形成甲方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规划等。

（五）各方陈述

1、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相关交易安排不构成具体承诺与保证，各项交易的具体对价及具体方案均尚需各相关主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构的审议决策。决策的依据也将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的评估意见。如任何一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因各方面原因否定了最终交易方案导致全部或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亦不构成违约。

2、各方签订本协议均已经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密义务、信息知晓人登记制度等。如因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其他方损失，则应予以赔偿。

3、各方承诺，本次系列交易均建立在提升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保持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均出于真实意思的表达，充分理解本协议相关叙述的意思，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的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各方当事人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力的有关条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引进先进技术深入推进双方技术及业务合作，并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式，大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合作各方在公司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上与公司积极探索合作路径，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相关人民法院关于标的股权的强制执行尚未完成以及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立环保,股票代码:300156)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